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5號

上訴人、再審原告

即原告 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(再審原告)與被上訴人(再審被告)國立嘉義大學、賴治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及聲請再審。惟上訴人(再審原告)未聲明上訴或再審聲明之範圍，及依聲明繳納裁判費，並陳明是否對本案件聲請再審(民事再審聲請狀未載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?茲裁定命上訴人補正前述事項，及若對本件判決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2,555元，或再審裁判費8,370元，因前已發函通知補正聲明範圍及陳報是否聲請再審(見113年2月2日本院送達證書)，均未據上訴人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補正及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